

债券代码：185544.SH

债券简称：22国都G2

债券代码：137847.SH

债券简称：22国都C1

债券代码：115180.SH

债券简称：23国都C1

债券代码：115475.SH

债券简称：23国都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5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6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5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2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2国都G2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国都G2”，债券代码为“185544”。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39%，2024年3月16日起下调至3.4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22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国都C1”，债券代码为“137847”。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8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3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三）23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国都C1”，债券代码为“115180”。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3.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07%。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保证担保，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四）23国都G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国都G1”，债券代码为“11547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75%，2024年6月12日起下调至2.8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基本情况

1、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2、变更方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通过其他方式，即国都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国都证券董事会进行换届改组。通过此次董事会换届改组，使得国都证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浙商证券，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也因此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注册资本	4,573,796,639元 ¹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9日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¹注：注册资本为截至2024年11月30日数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22转债”）。“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浙商证券股份，于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695,627,844股。“浙22转债”摘牌后，浙商证券总股本为4,573,796,639股。截至公告发布日，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2、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注册资本	3,16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9日	
主营业务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	高浩孟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浙商证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国都证券董事会进行换届改组。通过此次董事会换届改组，浙商证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也因此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此次董事会换届改组完成后，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浙商证券，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交投集团。

相关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1）。

（四）其他事项

1、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浙商证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受让的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此前，公司已就前述股权变更事项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1）。

2、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	---

批准部门	中国证监会
批准程序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核准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1号）

3、限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1）。相关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收购人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根据审慎原则，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完成后60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所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

公司已根据上述股份限售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售登记。浙商证券所持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权限售期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止。

4、其他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善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经营方面一切正常，本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中信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国都G2”、“22国都C1”、“23国都C1”、“23国都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